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正揚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正揚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正揚（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1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2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4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05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
06 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
08 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09 判決在卷可稽，其中編號1與其餘各罪雖分別係得（不得）
10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例外不
11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經其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
12 卷第9頁），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
13 聲請，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4 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亦
15 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6年6月），復審酌附表所示
16 各係轉讓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不法
17 內涵相近暨各罪實施時間等諸般情狀，另受刑人以書面陳述
18 無意見等語在卷，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3 法官 莊珮吟

24 法官 陳明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鄭伊芸

29 附表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轉讓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陸月	110.12.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	112.1.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	112.5.9	編號2至3前經判決

(續上頁)

01

				字第270號		訴字第270號		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2	轉讓禁藥	有期徒刑捌月	111.1.20	本院112年度上 訴字第667號	113.1.4	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48號	113.4.3	
3	販賣第二 級毒品	有期徒刑伍年 貳月 (共4 罪)	110.9.23 110.11.6 110.12.11 111.2.16					